

曾國藩

家教

曾国藩◎著

常万里◎点评

紀東之道
紀東之道
紀東之道
紀東之道

不以爲然

不義不以取

凡家道所以持久者

不恃一時之友
不恃一時之友

馬得長遠之家親馬得長遠之家親

不
一
二
之
謀
發
不
一
二
人
之
謀
發

五

卷二

白

七

以故不義不可以故

以
持久之者凡家道所以持久者

不恃一時之友
不恃一時之友

常万里◎点评

不
一
二
人
之
謀
發
不
持
一
二
人
之
謀
發

為大家之性也

有勢不為侯
有勢不為侯

曾国藩
智慧经典丛书

智慧经典丛书

晚清第一名臣

后来者推崇其为千古完人



B823. 1
10018

曾国藩 家教

曾国藩◎著 常万里◎点评

CBS

湖南人民出版社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曾国藩家教 / (清) 曾国藩著；常万里点评.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4.4
(曾国藩智慧经典丛书)
ISBN 978-7-5438-9775-5

I. ①曾… II. ①曾… ②常… III. ①家庭道德—中国—清代 ②家庭教育—中国—清代 IV. ① B823.1 ② G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5717 号

曾国藩家教

编 著 者 曾国藩 常万里点评
责任编辑 骆荣顺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 3 号
邮 编 410005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嘉业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8.75
字 数 47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438-9775-5
定 价 48.80 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目 录

一、治家类

1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与父母书·····	3
2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4
3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与祖父书·····	7
4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与诸弟书·····	8
5	道光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与父母书·····	12
6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与叔父书·····	13
7	道光二十八年正月廿一日与诸弟书·····	16
8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与诸弟书·····	18
9	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与诸弟书·····	21
10	道光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五日与诸弟书·····	23
11	道光三十年正月初九日与诸弟书·····	26
12	咸丰二年七月廿六日与纪泽书·····	28
13	咸丰二年八月初八日与纪泽书·····	34
14	咸丰二年八月十二日与纪泽书·····	38
15	咸丰二年八月十三日与纪泽书·····	39
16	咸丰二年九月十八日与纪泽书·····	40
17	咸丰四年八月十一日与诸弟书·····	42
18	咸丰四年九月十三日与诸弟书·····	44
19	咸丰六年十月初二日与纪泽书·····	46
20	咸丰六年十月初三日与四弟国潢书·····	48
21	咸丰六年十一月初七日与四弟国潢书·····	49



22	咸丰六年十一月廿九日与四弟国潢书	50
23	咸丰八年五月三十日与九弟国荃书	52
24	咸丰八年七月二十日与国潢国葆书	55
25	咸丰八年十一月廿三日与诸弟书	56
26	咸丰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与诸弟书	58
27	咸丰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与诸弟书	60
28	咸丰十年闰三月廿九日与四弟国潢书	61
29	咸丰十年五月十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62
30	咸丰十年十月二十日与国荃国葆书	63
31	咸丰十年十月廿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64
32	咸丰十年十二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65
33	咸丰十一年正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66
34	咸丰十一年二月廿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68
35	同治三年八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70
36	同治六年五月初五日与四弟国潢书	71

二、修身类

37	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与父亲书	75
38	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廿六日与父母书	77
39	道光二十二年十月廿六日与诸弟书	78
40	道光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与父母书	82
41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廿九日与诸弟书	84
42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廿一日与诸弟书	86
43	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与父母书	87
44	咸丰元年九月初五日与诸弟书	90
45	咸丰六年九月初十日与四弟国潢书	93
46	咸丰七年九月廿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94
47	咸丰七年十月初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95
48	咸丰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98
49	咸丰八年三月初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100
50	咸丰八年三月廿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102
51	咸丰八年三月三十日与九弟国荃书	103
52	咸丰九年五月初六日与四弟国潢书	106
53	咸丰十年三月廿四日与国潢国荃书	107

54	咸丰十年九月廿一日与九弟国荃书	109
55	咸丰十年九月廿四日与国荃国葆书	110
56	咸丰十年十二月廿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111
57	咸丰十一年二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113
58	同治元年五月初八日与季弟国葆书	114
59	同治元年五月廿八日与国荃国葆书	115
60	同治元年六月二十日与九弟国荃书	116
61	同治元年七月二十日与国荃国葆书	117
62	同治元年七月廿五日与国荃国葆书	119
63	同治元年闰八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120
64	同治元年九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121
65	同治二年三月廿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122
66	同治二年十一月十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124
67	同治三年四月十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125
68	同治三年五月初十日与九弟国荃书	127
69	同治三年五月廿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128
70	同治五年六月初五日与四弟国潢书	129
71	同治五年九月十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131
72	同治六年正月初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133
73	同治六年三月初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135

三、劝学类

74	道光二十二年二月廿四日与父母书	139
75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与父母书	140
76	道光二十二年七月初四日与父母书	142
77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与诸弟书	144
78	道光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与诸弟书	149
79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与诸弟书	152
80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与诸弟书	157
81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与温弟书	165
82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与诸弟书	167
83	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十四日与诸弟书	170
84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与诸弟书	172
85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176

86	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九日与诸弟书	177
87	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与诸弟书	179
88	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与诸弟书	181
89	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与国荃国葆书	183
90	咸丰四年十月廿二日与诸弟书	186
91	咸丰九年六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188
92	同治三年三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189
93	同治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与国潢国荃书	190
94	同治四年正月廿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191
95	同治四年五月廿六日与国潢国荃书	192

四、理财类

96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初七日与祖父书	197
97	道光二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与祖父书	199
98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初三日与父亲书	201
99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与父母书	205
100	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一日与父母书	206
101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初七日与父亲书	208
102	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与祖父书	209
103	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十日与祖父书	211
104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廿五日与父母书	212
105	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初五日与诸弟书	215
106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与父母书	218
107	道光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219
108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十八日与父母书	221
109	道光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与叔父书	223
110	道光二十九年正月初十日与诸弟书	224
111	咸丰二年八月廿六日与纪泽书	227
112	咸丰四年十一月初七日与诸弟书	228
113	咸丰八年四月十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230
114	咸丰八年五月初五日与九弟国荃书	233

五、济急类

115	道光二十一年四月十七日与祖父书	239
-----	-----------------------	-----

116	道光二十四年三月初十日与祖父书	241
117	道光二十四年八月廿九日与祖父书	242
118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与叔父书	244
119	道光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与叔父书	245
120	咸丰八年正月十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247
121	咸丰八年正月廿九日与九弟国荃书	249
122	同治五年十二月初六日与四弟国潢书	251

六、交友类

123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廿六日与诸弟书	255
124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廿四日与诸弟书	256
125	道光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与叔父书	257
126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初十日与诸弟书	259
127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廿七日与诸弟书	262
128	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初六日与父母书	264
129	咸丰八年二月十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266
130	咸丰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268
131	同治元年六月初二日与国荃国葆书	269

七、为政类

132	道光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与祖父书	273
133	道光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与父母书	275
134	道光三十年三月三十日与父母书	276
135	咸丰元年三月十二日与诸弟书	278
136	咸丰元年五月十四日与诸弟书	279
137	咸丰元年八月十九日与诸弟书	282
138	咸丰十年七月十二日与国荃国葆书	285
139	咸丰十一年六月廿九日与九弟国荃书	286
140	同治元年二月廿一日与季弟国葆书	288
141	同治元年三月初三日与国荃国葆书	289
142	同治元年四月初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290
143	同治二年四月廿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291

八、服官类

144	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与诸弟书	295
145	道光二十三年三月廿三日与祖父书	296
146	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初六日与祖父书	298
147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与祖父书	300
148	道光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与诸弟书	302
149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初五日与诸弟书	303
150	道光二十五年五月廿九日与父母书	305
151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初一日与叔父母书	307
152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廿九日与父母书	309
153	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与父母书	311
154	道光二十六年正月初三日与父母书	312
155	道光二十六年三月廿五日与父母书	315
156	道光二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与父母书	316
157	道光二十六年闰五月十五日与父母书	317
158	道光二十六年七月初三日与父母书	318
159	道光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320
160	道光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与父母书	321
161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初十日与父母书	323
162	道光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与诸弟书	324
163	道光二十九年二月初六日与诸弟书	326
164	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初四日与诸弟书	328
165	咸丰五年九月三十日与诸弟书	330
166	咸丰八年正月十一日与九弟国荃书	332
167	咸丰八年五月初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334
168	同治元年七月廿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336
169	同治二年正月十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337
170	同治二年正月初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338
171	同治二年正月十八日与九弟国荃书	339
172	同治二年正月廿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341
173	同治二年四月十六日与九弟国荃书	342
174	同治二年七月廿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344

九、旅行类

175	道光二十年二月初九日与父母书	349
176	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与父母书	351
177	道光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353
178	道光二十二年正月十八日与父母书	356
179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初一日与祖父书	358
180	道光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与父母书	362
181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初一日与父母书	363
182	咸丰元年三月初四日与诸弟书	365
183	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廿三日与父母书	366
184	咸丰八年六月廿七日与九弟国荃书	368
185	咸丰八年七月十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369
186	咸丰十年五月初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371

十、杂务类

187	道光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与叔父书	375
188	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与祖父书	376
189	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与父母书	377
190	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廿二日与诸弟书	378
191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与父母书	379
192	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廿一日与父母书	381
193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与父母书	382
194	道光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与诸弟书	384
195	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廿一日与叔父母书	386
196	道光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与父母书	387
197	道光二十七年正月十七日与祖父书	389
198	道光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与诸弟书	390
199	道光二十七年九月初十与诸弟书	392
200	道光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与父母书	395
201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初一日与诸弟书	397
202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廿一日与诸弟书	398
203	道光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与诸弟书	402

204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一日与诸弟书	403
205	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廿九日与诸弟书	406
206	咸丰元年六月初一日与诸弟书	407
207	咸丰元年八月十三日与诸弟书	410
208	咸丰元年十月十二日与诸弟书	412
209	咸丰二年正月初九日与诸弟书	415
210	咸丰九年五月廿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417
211	咸丰九年八月初五日与国潢国荃书	418
212	咸丰十年二月初八日与国潢国荃书	420
213	咸丰十年闰三月十四日与国潢国荃书	422
214	咸丰十一年六月十四日与四弟国潢书	423
215	同治元年四月廿四日与纪泽纪鸿书	424
216	同治元年十月廿四日与九弟国荃书	425
217	同治元年十二月初十日与九弟国荃书	426
218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与九弟国荃书	427
219	同治元年十二月十八夜与九弟国荃书	428
220	同治元年十二月廿二日与四弟国潢书	429
221	同治元年十二月廿三日与九弟国荃书	431

十一、家 训

222	咸丰六年九月廿九日与纪鸿书	435
223	咸丰八年七月廿一日与纪泽书	436
224	咸丰八年八月初三日与纪泽书	438
225	咸丰八年八月二十日与纪泽书	440
226	咸丰八年十月廿五日与纪泽书	442
227	咸丰八年十月廿九日与纪泽书	445
228	咸丰八年十二月初三日与纪泽书	447
229	咸丰八年十二月廿三日与纪泽书	448

治家类

一、



1 道光二十三年正月十七日与父母书

公元1843年2月15日

家和则福自生

男国藩跪禀父母亲大人万福金安：

正月八日恭庆祖父母双寿，男去腊作寿屏二架。今年同乡送寿对者五人，拜寿来客四十人。早面四席，晚酒三席。未吃晚酒者，于十七日、廿一日补请二席。又请人画“椿萱重荫图”，观者无不叹羨。

男身体如常。新年应酬太繁，几至日不暇给，媳妇及孙儿俱平安。

正月十五接到四弟六弟信。四弟欲偕季弟从汪觉庵师游，六弟欲偕九弟至省城读书。男思大人家事日烦，必不能在家塾照管诸弟；且四弟天分平常，断不可一日无师，讲书改诗文，断不可一课耽搁。伏望堂上大人俯从男等之请，即命四弟季弟从觉庵师。其束脩银，男于八月付回，两弟自必加倍发奋矣。

六弟实不羁之才，乡间孤陋寡闻，断不足以启其见识而坚其志向；且少年英锐之气不可久挫。六弟不得入学，既挫之矣；欲进京而男阻之，再挫之矣；若又不许肄业省城，则毋乃太挫其锐气乎？伏望堂上大人俯从男等之请，即命六弟、九弟下省读书。其费用，男于二月间付银廿两至金竺虔家。

夫家和则福自生。若一家之中，兄有言弟无不从，弟有请兄无不应，和气蒸蒸而家不兴者，未之有也；反是而不败者，亦未之有也。伏望大人察男之志，即此敬禀叔父大人，恕不另具。六弟将来必为叔父克家之子，即为吾族光大门第，可喜也。谨述一二，余俟续禀。

译文

儿国藩跪禀父母亲大人万福金安：

正月八日恭庆祖父母的寿辰，儿去年腊月做寿屏二架。今年同乡送寿对的五人，拜寿来客四十人。早面四席，晚酒三席，没吃晚酒的，在十七日、二十日补请了两席。又请人画了一幅“椿萱重荫图”，看到这幅图的人没有不赞叹羡慕的。

儿身体同往常一样。新年应酬太繁多了，几乎每天都应接不暇。您的儿媳和孙儿孙女都平安。

正月十五接到四弟、六弟的来信。四弟想带季弟跟随汪觉庵先生学习，六弟想带九弟到省城去读书。儿考虑到大人家事烦琐，肯定不能时常在家塾照管各位兄弟，而且四弟天分不高，绝不能一日无师，讲书改诗文，千万不可耽擱一课，愿请堂上大人依从儿等的请求，就命四弟、季弟拜觉庵先生为师。学费儿将在八月寄回来，两位弟弟自己必定会加倍发奋努力。六弟实是不羁之才，乡间孤陋寡闻，不足以启其见识，树其志向，再说少年英锐之气上进之心不可久挫。六弟不能入学，已经受了挫折；想进京可儿又阻止了，又受了挫折；如果再不许他去省城读书，也太压抑他的上进心了吧？恳求堂上大人依从儿等的请求，就让六弟、九弟到省城读书。费用儿二月里寄二十两银子到金竺虔家里。

全家和睦则福自生。如果一家之中，兄弟有话弟弟没有不听从的，弟弟有求于兄长而兄长没有不答应的，和气蒸蒸而家运不兴的，还没有过；反之而家运不败的，也从没有过。恳求大人仔细体察儿的志向就此信敬稟叔父大人，就不另外写信了。六弟将来一定能为叔父振兴家业，也能为我们家族光大门第，可喜可贺。

谨述一二，余容续稟。

2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与父母书

公元1843年2月19日

竭尽心力做人做事

男国藩跪稟父母亲大人万福金安：

正月十七日，男发第一号家信，内呈堂上信三页，复诸弟信九页，教四弟与厚二从汪觉庵师，六弟、九弟到省从丁秩臣，谅已收到。二月十六日接到家信第一号，系新正初三交彭山峒者，敬悉一切。

去年十二月十一，祖父大人忽患伤风，赖神灵默佑，得以速痊，然游子闻之，尚觉心悸。六弟生女，自是大喜。初八日恭逢寿筵，男不克在家

庆祝，心尤依依。

诸弟在家，不听教训，不甚发奋。男观诸弟来信，即已知之。盖诸弟之意，总不愿在家塾读书。自己亥年男在家时，诸弟即有此意，牢不可破。六弟欲从男进京，男因散馆去留未定，故比时未许。庚子年接家眷，即请弟等送，意欲弟等来京读书也。特以祖父母、父母在上，男不敢专擅，故但写诸弟而不指定何人。迨九弟来京，其意颇遂，而四弟六弟之意尚未遂也。年年株守家园，时有耽搁，大人又不能常在家教之，近地又无良友，考试又不利。兼此数者，怫郁难申，故四弟六弟不免怨男。

其可以怨男者有故：丁酉在家教弟，威克厥爱，可怨一矣；己亥在家，未尝教弟一字，可怨二矣；临进不肯带六弟，可怨三矣；不为弟另择外傅，仅延丹阁叔教之，拂厥本意，可怨四矣；明知两弟不愿家居，而屡次信回，劝弟寂守家塾，可怨五矣。惟男有可急者五端，故四弟六弟难免内怀隐衷，前次含意不申，故从不写信与男，去腊来信甚长，则尽情吐露矣。

男接信时，又喜又惧。喜者，喜弟志气勃勃不可遏也；惧者，惧男再拂弟意，将伤和气矣。兄弟和，虽穷氓小户必兴；兄弟不和，虽世家宦族必败。男深知此理，故稟堂上各位大人俯从男等兄弟之请。男之意实以和睦兄弟为第一。九弟前年欲归，男百般苦留，至去年则不复强留，亦恐拂弟意也。临别时，彼此恋恋，情深似海。故男自九弟去后，思之尤切，信之尤深。谓九弟纵不为科目中人，亦当为孝弟中人。兄弟人人如此，可以终身互相依倚，则虽不得禄位，亦何伤哉。

恐堂上大人接到男正月信，必且惊而怪之，谓两弟到衡阳、两弟到省，何其不知艰苦，擅自专命？殊不知男为兄弟和好起见，故复缕陈一切，并恐大人未见四弟六弟来信，故封还附呈。总愿堂上六位大人俯从男等三人之请而已。

伏读手谕，谓男教弟宜明言责之，不宜琐琐告以阅历工夫。男自忆连年教弟之信不下数万字，或明责，或婉劝，或博称，或约指，知无不言，总之，尽心竭力而已。

男妇孙男女身体皆平安，伏乞放心。男谨禀。

译文

儿国藩跪禀父母亲大人万福金安：

正月十七日，儿寄出第一封家信，里面有呈堂上大人的信三页，回各位弟弟的信九页，教四弟和厚二跟随觉庵老师，六弟、九弟到省城跟随丁秩臣老师，想必已收到了。二月十六日接到第一封家信，就是新年正月初三交到彭山岷那里的那封，敬知家中的一切。

去年十月二十一，祖父大人忽然患伤风，全靠神仙暗中保佑，才能够很快就康复了，可远在他乡的孙儿听了，还是觉得可怕。六弟生了一个女儿，自然是大喜。初八日逢寿筵，儿不能在家中庆祝，心中很是怅然若失。

各位弟弟在家不听教诲，不太发奋努力，儿看几位弟弟的来信，就已经知道了。各位兄弟的意思是，不愿意在家塾读书。从己亥年儿在家时，各位弟弟就有这个念头。这个念头可以说是牢不可破。六弟想跟我进京城，儿因为散馆去留没有定下来，所以当时没同意，庚子年接家眷，又请弟等送，也是想让弟弟们到京城来读书。只是祖父母、父母在上，儿不能擅自决定，所以只写是各位兄弟，不具体说明是谁。等到九弟来京城，完成了这个心愿，而四弟、六弟还没达到他们的心愿。年年株守在家中，耽误时间，大人又不能常在家里教他们，附近又没有良师益友，考试又不顺利，由于这种种情况，心中忧郁难申。所以四弟、六弟免不了埋怨我。

弟弟们怨儿也是有因。丁酉年在家教弟弟，严厉多而慈爱少，这可怨者一；己亥年在家没有教弟弟习一个字，这是可怨者二；而临进京城而不肯带六弟，这可怨者三；没有给弟弟在外面另请良师，只请丹阁叔教他们，一点儿没依从他们的心愿，这可是怨者四；明知两位弟弟不愿在家住，而几次去信，都劝弟弟寂守家塾，这是可怨者五。可见儿有五件可被埋怨的事情，所以四弟、六弟心里不免有些意见。以前忍着不说，只是从来不和我来信。去年腊月写了一封很长的信来，把意见都尽情地说出来了。

儿接到各位弟弟的来信，又喜又怕。高兴的是弟弟志气勃勃不可遏止，害怕的是如果我再不同意弟弟的要求，将会伤了和气。兄弟和睦，虽然穷困平头百姓也一定会兴旺发达；兄弟不和睦，即使是世家大族也一定会衰败。儿深深知道这个道理，所以禀告堂上各位大人依从儿等兄弟的请求。儿的意愿也实在是以兄弟和睦为第一。九弟前年想回家，儿百般苦留，直到去年才不再强留，也是怕违背了兄弟的意愿。将要离别时，却相互依依不舍，情深似海。儿从九弟离开后，非常想念。越是想念，越觉得九弟即使不中科举功名，也应是孝敬父母友爱兄弟的人。兄弟间个个都这样，可以终身相互依靠，即使是做不了官，又有什么值得悲伤的呢？

我怕堂上大人接到儿正月间写的信会大吃一惊，说两弟到衡阳、到省城，怎么这样不知艰苦，擅自决定？殊不知儿这是为兄弟和好才这样做，所以又详细陈述一切；又怕大人没看过四弟、六弟来信，所以封好了寄回来。总之，还恳求堂上六位大人依从儿等三人的请求才好。

伏读手谕，说儿教导弟弟应该明言责备，不应该琐碎说些阅历工夫。儿自己这些年教导弟弟的信已不下数万字，有时明言责备，有时婉言相